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沪0109民初3359号

原告：张某，男，1956年1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张某甲，女，1959年7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以上两位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两位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春红，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某乙，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某（系被告张某乙妻子），女，1965年6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曙东，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某、张某甲与被告张某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张某甲及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赵春红律师、被告张某乙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曙东律师和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某、张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两原告和被告依法继承被告名下属于父母遗产的存款，暂定金额 150 万元。2022 年 1 月 12 日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处理：1、57 万元张某丙的抚恤金；2、马某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四年期间工资 64.6 万元，包含：1）上海银行账号 291002********7756 卡内共计 366,720.2 元（2017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期间）、2）工商银行账号 100102**********1046 及工商银行账号 100171**********3804（2017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期间）共计 365,246 元。事实与理由：原、被告是被继承人张某丙、马某的继承人，原告向被告提出处理父母留下来的遗产，因被告拒绝沟通，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处理遗产。现 57 万元抚恤金在被告处，（2021）沪 0109 民初 9085 号案件中张某乙已明确表示该款应由原、被告平分。上海银行卡(尾号 7756)和工商银行卡(尾号 1046)都是马某的退休补贴，除了合理开销，上海银行卡剩余 366,720.2 元、工商银行卡剩余 365,246 元，要求法定继承。

被告张某乙辩称，（2021）沪 0109 民初 9085 号案件已经明确的 57 万元张某丙抚恤金在自己处，用于马某治疗骨折，现剩余 1,292 元按照遗嘱继承。自己对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期间上海银行卡（尾号 7756）不知情，也没有见过，如果有遗产，同意按照法定继承。2017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期间工商银行账号 100102**********1046 及工商银行账号 100171**********3804 收入多少不知道，是马某自己管理的，如果该卡有余额，同意按照法定继承。

两原告表示，马某名下工商银行 100102**********1046 账

户余额 1,641.16 元是遗产，马某名下工商银行 100171**********3804 账户中转入被告张某乙账户内的 7,800 元和余额 9.99 元是遗产。

被告表示，马某名下工商银行账号 100102**********1046 卡中余额为 1,641.16 元在马某去世后取出补交上次遗嘱继承房产的水电费，不足部分是自己出的，故 1,641.16 元不是遗产。马某名下工商银行账号 100171**********3804 账户中转入被告张某乙账户内的 7,800 元和余额 9.99 元是遗产。

经审理查明，被继承人马某与张某丙生育张某、张某甲和张某乙，被继承人马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死亡（其丈夫张某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死亡），原告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诉要求法定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审理期间，原告张某起诉本案原、被告张某、张某甲、张某乙遗嘱继承纠纷{（2021）沪 0109 民初 9085 号}，故本案中止，（2021）沪 0109 民初 9085 号案件已判决生效，该案处理了被继承人马某遗嘱中的遗产：房产及存款（该案审理中涉及的存款），该案审理中，被继承人马某的法定继承人张某、张某甲和张某乙均认可张某丙的抚恤金 57 万元是应由三被告平均分割所得，（2021）沪 0109 民初 9085 号案件现已审结。本案恢复审理，原告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处理 57 万元张某丙的抚恤金及法定继承马某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四年期间工资 64.6 万元，即：1）上海银行账号 291002********7756 卡内共计 366720.2 元（2017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期间），2）工商银行账号 100102**********1046 及工商银行账号 100171**********3804（2017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期间）共计 365,246 元。

审理中查明，1、（2017年1月—2020年11月期间）上海银行卡(介字号 300129*********0017)，2020年11月9日余额7,121.37元、2020年11月11日余额21.3元、2020年12月21日余额21.9元。2、上海银行卡号620522**********8328为未激活的社保卡，余额为零。3、工商银行账号100102***********1046账户：1)2020年11月9日余额为1,666.16元，2)2020年11月20日取出25元，余额为1,641.16元。4、马某名下工商银行100171***********3804账户2020年11月17日余额为7,809.99元，2020年11月10日存入2,436元，余额为7,809.99元，2020年11月18日取出7,800元转入被告张某乙621226***********7300账户，余额为9.99元。

审理中，当事人对以下事实认可或意见一致：

1、马某的一次性抚恤金210,274元和丧葬费6,000元在原告张某处；

2、在遗产中扣除原告张某支付的骨灰盒3,800元；

3、在遗产中扣除被告张某乙在支付的殡仪馆丧葬费15,848.9元（有发票）及花费花篮、寿衣、穿衣、碗等费用5,260元（发票遗失）；

4、马某的一次性离休金10,050.90元于2021年1月22日转入原告张某名下的银行卡内，由原、被告法定继承。

本院认为，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优先，没有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抚恤金是死者生前所在单位给予死者家属的物质帮助和精神抚慰，丧葬费是死者单位发放给死者家属的办丧

事的费用，故抚恤金、丧葬费不是死者的个人合法财产，不是遗产，但原、被均提出要求处理，本案将比照遗产一并处理。（2021）沪0109民初9085号案件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已处理了被继承人马某遗嘱中的房产及该案涉及的存款，判决书明确遗产中该案涉及的存款按法定继承，该案审理中，法定继承人（也是本案的法定继承人即原、被告）对张某丙的抚恤金 57 万元处理意见一致，但因非遗嘱涉及的范围，故应在本案一并处理。被继承人张某丙 57 万元抚恤金因其法定继承人即被继承人马某和本案原、被告平均取得，被继承人马某应的份额由本案原、被告平均取得。被告在本案又提出 57 万元抚恤金用于被继承人马某医疗费用，缺乏事实依据及证据，本案不予采信，且在被告处的 57 万张某丙抚恤金并非遗产，参照法定继承份额分割，同理，在原告张某处的被继承人马某的一次性抚恤金 210,274 元和丧葬费 6,000 元在并非遗产，参照法定继承份额分割，在原告张某处的马某的一次性离休金 10,050.90 元是马某的遗产，应由法定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马某名下的上海银行账号（介字号300129*********0017）2020年12月21日余额21.9元、被继承人马某名下工商银行100102**********1046账户2020年11月20日余额为1,641.16元（已扣除自动扣款部分）、被继承人马某名下工商银行 100171**********3804 账户中转入被告张某乙账户内的7,800元和余额9.99元是被继承人马某的遗产应由法定人继承，被告没有提供马某名下工商银行100102**********1046账户2020年11月20日余额为1,641.16元用于支付煤水电的证据，本案不予一并处理；在原告 2017 年 1 月至2020年11月期间被继承人马某生前的存款明细不属遗产纠纷处

理范围，本案不处理；本案涉及其他不属于本案遗产处理范围的内容本案不涉及，被告要求遗产多分的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被告均表示原告张某支付的骨灰盒3,800元、被告张某乙支付的殡仪馆丧葬费15,848.9元及其他费用5,260元在本案处理时予以先扣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银行卡被继承人马某名下（介字号300129*********0017）2020年12月21日余额21.9元及利息由原告张某、张某甲、被告张某乙各继承三分之一；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工商银行被继承人马某名下（账号100102**********1046）于2020年11月20日余额1,641.16元及利息由原告张某、张某甲、被告张某乙各继承三分之一；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工商银行被继承人马某名下（100171**********3804）于2020年11月18日余额9.99元及利息由原告张某、张某甲、被告张某乙各继承三分之一；

四、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被告张某乙处的7,800元是被继承人马某的遗产由原告张某、张某甲、被告张某乙各继承三分之一；

五、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张某处的马某的一次性抚恤金210,274元、丧葬费6,000元及一次性离休金10,050.90元由原告张某、张某甲、被告张某乙各继承三分之一；

六、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张某、张某甲各支付被告张某乙骨灰盒费用1,266元；

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张某甲、被告张某乙各支付原告张某殡仪馆丧葬费 5,282.96 元；

八、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张某甲、被告张某乙各支付原告张某花篮、寿衣等费用 1,753.33 元；

九、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被告张某乙处的张某丙抚恤金 57 万元由被告张某乙支付原告张某、张某甲各 19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838 元，由原、被告各负担三分之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肖　英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戴　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